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19-077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以下称“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11,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股份的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山南神宇”）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2.9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2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持有公司32,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4%）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红艳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0.4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2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西藏山南神宇与王红艳女士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王红艳女士、西藏山南神宇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减持计划期间内，西藏山南神宇与王红艳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王红艳女士及西藏山南神宇未减持股份。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红艳	合计持有股份	32,838,000	8.64	32,838,000	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38,000	8.64	32,838,000	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西藏山南神宇	合计持有股份	11,232,000	2.95	11,232,00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2,000	2.95	11,232,000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主要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王红艳女士、西藏山南神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